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
檢討委員會秘書處

本會檔號 Our Ref.: 090224/LR/51/GV/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諮詢文件」之回應

因應前首長級公務員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受聘於新世界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由於梁先生在出任公職期間與新世界集團有公事往來，其中涉及紅灣半島事件，於是瓜田李下，導致公眾懷疑事件涉及利益衝突，使現行高官離職就業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焦點，港府亦提出「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諮詢文件，收集民意。特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首先，本會認同諮詢文件中所指，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現行機制的根本原則，兼顧了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兩者均衡的精神，但認為梁展文事件的出現，正正是凸顯港府對目前有關機制的根本原則出現錯誤的定位；本會深信一個有責任和有誠信的政府，必須將保障公眾利益定位於保障個人利益之前，因為政府機制有別於私人或商業機構，公務員作為市民的公僕，為市民服務，對市民應有一份的承諾和承擔，貫徹「先有國後有家」的概念，所以，本會認為政府規管首長級離職就業機制，應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保障個人利益為次之。

其二，根據現時首長級離職就業之審批程序，每宗申請都必須經由內部評審，並由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最後再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事實上，目前的三層審批機制若以嚴格執行，則可避免梁展文或同類事件的發生，本會認為問題是現有機制的執行態度。執行者審批如此兒戲，不免令公眾產生「今天你放我一馬，明天我也放你一馬」的官僚文化，有損政府的威信。本會相信有關當局在執行態度上有疏忽，官官相衛的情況更不應助長，故促請有關官員應抱著一種嚴謹的審批態度，認真執行，不應草率；同時，也應擴大「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加強公信力之餘，有關人員就持著從嚴從緊的態度待之。

第三，由於高官對政府的政策和運作熟悉，更掌握政府的機密資料，所以離職後最受大財團招攬，為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在利益衝突上對公眾產生負面感覺和影響，本會認為以其正式離職日開始計算，訂出兩年作為「過冷河期」，完全禁止首長級公務員在這段期間再度就業。因為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首兩年應是最敏感時期，所以兩年「過冷河期」對公眾利益有較大保障。

至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兩年後，若希望再繼續工作，本會十分尊重其個人就業權利。因為高官過往管理政府的工作經驗和才華智慧，都應回饋社會，不應浪費人才；但是，對其所選擇之新職業和機構，就必須嚴禁與其過去之政府工作有關，避免引起種種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民為國之本，一個自強不息的政府，尊重民意，以民意為依歸，才是進步之動力，本會以上建議，若蒙接納，實萬民之福。若有查詢，請電 2350-2445 本會社會事務委員會譚小姐。順頌

鈞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李德康

(總幹事: 何其強  代行)

2009年4月17日